

## 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[EN](#)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衛生福利部 > 社會及家庭目

第 49 條 **1**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遺棄。
  - 二、身心虐待。
  - 三、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。
  - 四、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。
  - 五、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。
  - 六、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。
  - 七、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。
  - 八、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兒童及少年。
  - 九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
  - 十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、槍砲、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 - 十一、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
  - 十二、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、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
  - 十三、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  - 十四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。
  - 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
- 2**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，供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查詢。